

洛宁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协议

甲方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新安县春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洛宁县农业农村局《洛宁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宁农[2026]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以满足农民需求为中心，服务产业、注重质量、适度竞争、创新发展的原则，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，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和水平，切实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培训项目及费用

2026年粮油产业(小麦)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的培训工作，任务50人，资金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（148900元）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督办，统筹协调农民教育培训、管理与验收；培训项目日常管理与绩效考评、项目资金使用审核。

2、甲方负责监管和指导乙方做好培训班的开班、培训后考试等工作，负责指导乙方对资料（文字材料、影像等）的整理上报、存档、资金申报等工作。

3、乙方将项目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相关培训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培训过程监管工作。

5. 甲方根据《市、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

文件要求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育计划、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指导和审核。

6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。

7.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形有权要求立即整改，拒不整改的立即终止协议，追缴已拨资金，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培训方案，并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培训高素质农民50人。

3、乙方负责培训工作的前期调研，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，开展招生、学员遴选确定，培训教材选择购买。

4、乙方负责培训项目的室内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督促并指导学员完成线上学习且负责支付学员线上学习费用。

5、乙方负责培训班的系统录入工作。

6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聘请专业化的教师团队，分班次、分产业制定合理培训计划，课程设置应分综合课程和专题课程。

7、在培训过程中乙方负责先垫付教学场地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、交通费、教学设备等产生的费用。

8、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培训质量、日常考勤、课时安排等。

9、乙方须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，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培育过程中，对学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。

10、乙方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信息宣传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相关宣传信息。

11、培训结束后乙方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、材料、报表、考试考核、总结、培训影像视频、培训照片等收集装订成册，形成“一班一档”（含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及年度绩效考评相关档案）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制作资料汇编，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，并按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12、乙方负责后续跟踪服务、指导、认定和政策扶持等工作。

13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14. 乙方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“资金不得支付给个人”，如发现违规资金使用将追缴或暂停后续支付。

15.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开班计划、考勤记录、考核结果等材料，不得拒绝或隐瞒。

16. 乙方需在集中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启动跟踪服务。并在1年之内，对所有的培训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，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，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对接等服务，其中现场实地指导不少于1次。

17、保证培训质量，确保参加培训的农民能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，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率100%，满意率达到98%以上。

18、对培训过程中的农民身份证信息、通信信息等严格保密。

19、完成培训全过程(含跟踪服务)的网上资料填报和纸质档案(班级档案和财务档案)资料整理。

20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该培训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。

21.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、恶意弄虚作假行为，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

22、乙方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。

四、付款约定

乙方须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及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，乙方将资料汇总完毕交于甲方验收，甲方对学员学习、实训、考核等情况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，如有未完善材料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培训总费用的90%款项即：壹拾叁万肆仟零壹拾元整（¥134010元）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待后续跟踪服务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所有费用。

五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向学员详细说明培训理由、作用，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宣传，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乙方负责学员的跟踪回访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，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内容。

2、由于甲乙双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，均由责任方全部承担，必要时可诉诸法律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

行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。

七、说明

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同意见或产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洽谈协商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签订之日起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开户行：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

电话：

账号： 66917001700000686

电话： 16639825451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6年8月27日